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 太 5:44

本周金句：

“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”（太 5:44）

背景：

太 5:44 是太 5:38-48 这段耶稣教训中的一部分，这段教训主要有两部分：38-42 节（参照利 24:19-22）关于报复；43-48 节（参照利 19:17-18）关于爱仇敌。

耶稣在太 5:38 第三次以“你们听见有话说”作为此段教训的起首语，这代表听众就是一班犹太人早已听过律法，但耶稣却接着说：“只是我告诉你们”，带出更高的标准，注意这里的“我”，犹太人接受文士法律赛人的教导，这些教师教导时常说：“因此主说”，代表他们所教导的是神的话，但主耶稣却肯定的说：“我”，这强调了主耶稣教训的权威性，也显示这段关于“爱邻舍，爱仇敌”教训的重要性。

“爱”可说是天国的精神，而天国子民当如何活出爱？在太 5:38-48，耶稣从旧约律法进升到新约天国宪章，主要论述为：

1. 报复教导（太 5:38-42）
 - a. 以眼还眼、以牙还牙
 - b. 不与恶人作对
 - c. 多走一里路
2. 爱仇敌教导（太 5:43-48）
 - a. 爱仇敌
 - b. 爱的理由
 - c. 爱的结果

吕振中译本：“但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（有古卷加：要给咒诅你们的祝福；要好待那恨恶你们的），要为那逼迫你们（有古卷加：和诬告你们）的祷告。”

思考：细读太 5:38-48 找出耶稣教导“爱的原则”。

经文解释：

1. 爱的对象

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当爱你的邻舍，恨你的仇敌’。只是我告诉你们，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”这句话是引自利 19:17-18，耶稣的教训超越旧约的律法，

那么“仇敌”是哪方面的仇敌？

a. 仇敌

- i. 是“可恨、令人厌恶、可恶的”的人
- ii. 是“敌对的、仇视的”的人

显然，此处的“仇敌”不是指个人或政治上的仇敌，而是信仰上的逼迫者。

要注意，基督徒不应有视逼迫者仇敌的心态，但问题是反对基督信仰的人可能将基督徒视为仇敌，信徒当如何面对？

b. 逼迫者

- i. 迫害（因着信仰的缘故）
- ii. 在圣经中，经常指身体受害。

此处的“逼迫”也是因信仰之故，主耶稣的教导不仅是教导熟知旧约律法的犹太人，更是对跟随祂的人，提出预警和教导。

在犹太人的惯用语中，“恨”你的仇敌的“恨”可能指“少爱”或“不爱”的意思，的确，人的本性不可能爱自己的敌人，但主的门徒却不是这样，主耶稣要门徒“爱仇敌”。

但这些因信仰之故而敌对的人，咒诅、恶待、攻击信徒，那么，要怎样爱仇敌或逼迫者？

c. 祝福和祷告

“要爱你们的仇敌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。”（太 5:44）

吕振中译本：“要爱你们的仇敌（有古卷加：要给咒诅你们的祝福；要好待那恨恶你们的），要为那逼迫你们（有古卷加：和诬告你们）的祷告。”

- i. 按原文看，“‘爱’仇敌”就是要“祝福（对比仇敌的咒诅）”和“善待（对比仇敌的恶待）”。
- ii. 祷告：要小心，此处的祷告不是控诉，是在祝福、善待之中的祷告。
- iii. 所以，此处的“爱”是来自神的爱，因为只有神的爱，才能超越个人的好恶，或对我们态度如何，坚持以善意和善行对待对方。

思考：你有想爱但又爱不去的人吗？对于耶稣教导要爱仇敌，有何感想？

2. 爱的实践

在太 5:38-42 中，主耶稣提出几种情况，教导信徒如何实践爱。

a. 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（太 5:38）

这是引申出 21:24；利 24:19，为何有此律法？

- i. 定出赔偿或刑罚的范围，作为审讯的根据。
- ii. 制止无限制的仇杀，因为这法例规定“以眼（一只眼）还眼；以命（一条生命）偿命。”
- iii. 防止强迫人抵挡过于所当付的。

但耶稣提出更高的标准，在个人层面，祂要求门徒不应有报复之心，更应主动的以善报恶。

b. “有人打你的右脸，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。”（太 5:39）

- i. “打”不单是暴力行为，更是侮辱的行为，就是有人动手侮辱我们，就让他侮辱，不要回打或尝试报复。
 - ii. 有圣经学者表示，打右脸又给打左脸，这种情况显示被打者必须停留在原处，不得逃跑，这就需要爱心和信心。
 - iii. 这表示“我们”会受伤，但外伤总比内心受伤好。
 - iv. 心理学家指出，暴力乃源自内心软弱，而不是内心刚强，所以这不表示我们软弱，而是为了爱更加勇敢，愿意尝试帮助那个伤害者，虽然我们可能会再受到伤害，但别忘了，耶稣站在我们这一边，帮助我们。
- c. “拿你的里衣，连外衣也由他拿去”（太 5:40）
- i. 外衣是一件宽松的外袍，圣经学者指这外衣可能更像披在身上的毯子，穷人晚间睡觉时，用来当作被子盖（参照出 22:26-27；申 24:12-13）。
 - ii. 里衣则是穿在里面的衣服，像有袖子的衬衫，是一般犹太人的内衣。
 - iii. 取外衣，对穷人来说等于夜晚没有被子可盖，所以付出爱等于要付出，甚至为爱而受亏损。

思考：你曾经为了爱的缘故，付出什么代价？有何感受？

- d. 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
 - i. “强逼”这个希腊动词源于一个波斯字，意思是“强迫服务”，这个字也出现在太 27:32；可 15:21，罗马兵丁强逼古利奈的西门背耶稣的十字架。
 - ii. 罗马帝国时代，政府或军队有权要求人民服务，因此百姓被逼来为军人拿行李，这是被允许的，也是老百姓对军人的服务。
 - iii. “同走二里路”，表示耶稣爱的标准是在“制度或要求”之上，这是一种不计教、不因循应付，而是出于爱而甘心乐意，给予对方超乎所要的服事。

3. 爱的目的：像天父一样的完全（太 5:48）

耶稣说，我们当如何完全像天父一样？答案就在于“爱”。

- a. 神让日头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，降雨给义人，也给不义的人
神的恩典所施予的人，不分好坏、不分贵贱、不分种族，神的爱就是临及每个人，而耶稣也说祂来到世上是要“我来本不是召义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（太 9:13），这是神爱的伟大。作为基督门徒，也当有如此爱的广度。
- b. 单爱我们所爱的有何赏赐？税吏不也这样行？
 - i. 要注意：此处的“赏赐”并不是爱的动机，而是来自于神的肯定、悦纳，因为将来神都要照我们所行的审判。
 - ii. “税吏”在当时的犹太人眼中，就是罪人，但连罪人也懂得并会爱所爱的人，若基督徒也是如此，和罪人、未信的人有何分别？
- c. 我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一样
我们真能像天父完全？这里的“完全”什么意思？
圣经学者认为此处的“完全”乃是指“完全的爱”：
 - i. 是“爱得完全，不分敌我”，这是基督的爱使我们能化敌为爱的对象。

ii. 像神一样有全然的慈悲怜悯，特别是那些不可爱，甚至敌对、攻击我们的人。

基督已为完全的爱制定崇高的理想，这不是说我们在今生就能完全的达到，但却是我们努力的目标，而主耶稣已成为我们的榜样，也成为我们爱的来源，并帮助我们实践爱。

思考：你认为神的爱是怎样的爱？你曾如此爱过人吗？